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华鑫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尚娟娟等17人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0]2331-2347号}已审结。因你无法联系，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间的工资差额人民币659903.09元，各申请人裁决支持金额详见附表二《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0】2331-2347号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0年04月0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凤业六路12号B21栋。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0】2332号、2341-2346号仲裁裁决书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上述其余案字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